

云南中医药大学

YUN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高教信息

(第十七期)

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规划发展办公室 编

2021 年 7 月

目录

一、高教动态	4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同志在 2021 年全国高教处长会上以《夯实教学“新基建”托起培养高质量》为题的发言	4
2. 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	4
3. 中共教育部党组要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8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16
5. 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	32
6. 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安排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6
二、政策解读	39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9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53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59
4. 云南省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专题发布会	66
5. 云南省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卫生健康专题发布会	66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	67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75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83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104
三、专家视点	110
1. 张伯礼：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110
2. 黄璐琦：努力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113
3. 以赛促评以评促教 培养高水平医学生——专家谈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115
4. 高校书记校长要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四论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117
5. 何清湖 胡宗仁：临床医学专业开展中医教育的思考	119
6. 刘波：把握好中医药院校图书馆空间再造的四个关系	124
7. 梁万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用中国式办法解决世界性难题	126

四、他山之石.....	131
1. 陕西理工大学探索构建“就业思政”体系 着力打造就业指导新模式	131
2. 浙江大学抓住关键环节、打造过硬队伍 大力推进新时代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建设	133
3. 南京大学探索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努力培养全面发展时代新人	135
4. 武汉大学探索构建服务育人体系 不断强化服务育人实效	137
5. 华中师范大学树立“四个标杆” 着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39

一、高教动态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同志在 2021 年全国高教处长会上以《夯实教学“新基建” 托起培养高质量》为题的发言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1-04-01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6JCT6HI0538A9D5.html>

2. 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的部署安排，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中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党史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要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的通知》要求，在全社会进行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突出青少年群体，贴近青少年需求，引导他们听党话、跟党走。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學生弄清楚当今中国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自己所应担负的历史责任，深刻理解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各地各校要将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作为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在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中有效提升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以昂扬姿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进行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1. 高校思政课必修课要进一步深化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各地各校要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开设好思政课各门必修课。持续深化所有思政课必修课中“四史”学习教育相关内容的有机融入，讲清讲透各门必修课中蕴含的“四史”道理学理哲理。

2. 有条件的高校要开设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思政课程。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至少开设1门“四史”

类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所在高校本科生至少修读1门该课程。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高校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开设“四史”类必修课。有条件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开设“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可将“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与人文素质类选修课、专题讲座融合开设。

3. 各地中小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图话百年”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阅读活动、百年先锋学习活动、“童心向党”班会活动、“寻访红色足迹”红色教育实践活动等，通过组织学生学习阅读反映党史重大事件、杰出人物的视频、文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将主题教育活动与思政课教育教学、班团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相结合，引导中小學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

4. 用好“读本”读物。用好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四史”大学生读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读懂新时代”丛书——《道路何以自信》《理论何以自信》《制度何以自信》《文化何以自信》等读本读物，作为学校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辅助读物。

三、注重各学段学习教育重点内容和要求

1. 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各地各校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明的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思政课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

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2. 落实各学段学习教育要求。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四、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确保学习效果入脑入心

1. 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创新方式方法，组织上好网络大课。教育部举办“同上‘四史’思政大课”，邀请优秀思政课教师、权威专家进行教学示范。推动“四史”课通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实现优秀教学资源共享。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开设党史学习专栏，遴选上线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的党史学习教育资源，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采取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等方式开展教学，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运用科学、开放、创新的方式方法启智寓情励行。

2. 开展集体备课、研讨交流、专题培训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通过“周末理论大讲堂”导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关于“四史”的重要论述等，通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直播，指导高校思政课教师做好集体备课。根据各高校课程建设情况，指导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召开教学交流研讨会，深入研讨以

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融入思政课的经验、做法，推动思政课质量提升。

3. 发掘本地本校教育资源优势，确保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校要整合全校优质力量，精心设计教学计划，科学安排组织实施。要准确把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思政课教学目标要求、重点内容、课程载体，立足学校、学段、学生实际，把握学生特点，贴近学生需求，着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深挖教育系统红色资源“鲜活教材”，增强课程吸引力感染力，切实提高育人成效。

各地各校可将开课安排、课程效果以及意见建议及时报我部（社科司、基教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1-04-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2105/t20210511_530840.html

3. 中共教育部党组要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21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清华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与时俱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and 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是一篇指导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深刻揭示了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科学概括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任务要求，对广大青年学生和教师提出了殷切期望和谆谆教导。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联组会上、在福建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以及给厦门大学建校 100 周年的重要贺信中，对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

这些重要论述是一个有机整体，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大学办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最新发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为办好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锚定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目标奋力前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划出的重点真抓实干，善用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方法开拓进取，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提点攻坚克难，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单元式”学习为抓手，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新任务新要求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必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围绕有关高等教育发展、改革和高校青年、师德、党建五个单元，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1. 学好“发展”单元：更加坚定信心，全面把握大势，更好善作善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培养质量、服务能力实现历史性跃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在目标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高等教育要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在方法路径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在攻关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聚焦特色、分类发展，大力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建一流，在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不同方向争创一流。要完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2. 学好“改革”单元：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迸发活力，做到蹄疾步稳。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高校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所取得的成效，强调“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在改革方向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改革方法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改革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开放合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推动教育理念、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不断完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着力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基础，以更加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迎接挑战，增进人类福祉。

3. 学好“青年”单元：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成长成才，勇于担当大任。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学生成长发展，在时代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在群体特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青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强。”在为人为学上，习近平总书记殷切期望“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信仰信念。注重培育高尚品格，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懂得为人先于为学的道理，切实用好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途径深入引导青年自觉树立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过硬本领，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注重实学实干，自觉增强严谨求学、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学习掌握科学知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研攻关，矢志为国攀登科技高峰，奉献更多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综合素质，重视体育和美育，大力开展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学好“师德”单元：全面做好示范，践行初心使命，更好教书育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多次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谆谆嘱咐广大教师要教书育人，育人重于教书，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在理想信念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道德修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要“有道德情操”“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素质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有扎实学识”“研究真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开展好师德传统教育、师德榜样教育。加强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国情教育、实践锻炼、人文关怀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育人使命，把“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理念融入教育的各领域、全过程。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培养体系，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发挥名师名校长领

航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 and 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5. 学好“党建”单元：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领导，夯实基层党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高校党建工作”。在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高校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在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夯实高校基层党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适应高校发展趋势，遵循高校特点和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不断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动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在全面上下功夫，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加强高校政治建设要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高校党的建设始终，通过推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强化干部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等。提升高校基层党建要在质量水平上下功夫，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推动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好教育管理党员，有效引领带动群众，不断激发师生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强化责任监督上下功

夫，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立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确保成效。

1. 及时开展学习研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做到及时跟进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要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学习贯彻大讨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青年师生主动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

2. 融入党史学习教育。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聚焦“一流大学建设”“一流人才培养”“一流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给高校师生一系列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积极研究发掘百年来党对教育的领导史、党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培养史、高校党的建设制度史和思想政治工作史等，切实做到学讲话、感党恩、促发展、见行动。

3. 广泛做好宣传研究。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深入挖掘好的经验做法，用富有时代特色和广大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做好宣传，迅速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教育部党组

将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教育部门户网站和地方教育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以综合刊发和分专题报道的形式宣传各地各校学习贯彻情况，并协调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择优刊发。要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和书记、校长等就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撰写系列文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青年师生的思想实际，认真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 年 4 月 21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4-21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s7060/202104/t20210423_527890.html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爱心、知识、智慧点亮学生心灵，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希望全国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祝全国广大教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致全国广大教师的慰问信（2013年9月9日），《人民日报》

2013年9月10日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

“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

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

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學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

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灌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

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

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和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
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9月9日），
《人民日报》2014年9月10日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衷，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的回信（2015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5年9月10日

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有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批示（2016年6月），《人民日报》
2016年6月13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长期以来，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付出了辛劳、奉献了力量、贡献了才智，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6年9月10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 年 12 月 7 日），
《人民日报》2016 年 12 月 9 日

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指示（2017 年 5 月），《人民日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

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4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人民日报》
2018年9月11日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3月18日），
《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广大教师迎难而上，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国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点亮万千乡村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

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2020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20年9月10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2021年3月6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2021年4月19日），《人民日报》
2021年4月20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1-05-1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37/2021shideshifenglunsu/202105/t20210511_530825.html

5. 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是全面依法治教的法律基础。此次教育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修订五个条款，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将新修订的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成深化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局面。

二、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各地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深入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增强依据教育法保障推动教育改革、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能力。

要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了解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了解党的教育方针的历史演变，深刻领悟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指导思想是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和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规范。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

来，深刻领悟教育法修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与破解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保障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

三、切实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服务支撑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健全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要以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全过程。要按照新修订的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对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使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3. 依法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对教育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战略地位的最新定位，自觉转化为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到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项教育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

4. 着力维护教育公平公正。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全面把握新修订的教育法对冒名顶替行为违法情形、处罚办法的规定，坚决依法打击冒名顶替入学行为，依法完善考试招生的制度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考试招生秩序和教育公平正义。

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5-18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105/t20210525_533447.html

6. 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安排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其中第五条对党的教育方针作了新的法律规范表述。6月4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通知，安排部署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

强化学习宣传。2021年6月25日前，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专题学习，要组织1次教育管理干部学习讨论；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1次教职员工全员专题学习讨论，对全体学生开展1次主题教育。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新生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主题教育。

落实根本任务。要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要坚持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严格规范表述。要将党的教育方针表述规范为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1年6月25日前，要全面清理各类制度规范、校园文化中关于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凡不符合教育法规范的，及时纠正。要在学校醒目位置粘贴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庄重美观、安全牢固。

《通知》全文如下：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其中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为深入学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统一，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际，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各地要统筹各类宣传资源，全方位宣传解读党的教育方针，多角度报道贯彻落实的典型经验，发挥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同作用，凝聚办好教育的合力。2021年6月25日前，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专题学习，要组织1次教育管理干部学习讨论；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1次教职员工全员专题学习讨论，要以思政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等形式，对全体学生开展1次主题教育。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新生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主题教育。

二、落实根本任务

各地各校要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贯

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三、严格规范表述

各地各校要及时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规范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2021年6月25日前，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庄重美观、安全牢固。要全面清理各类制度规范、校园文化中关于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范的，及时纠正。

信息来源：云南教育厅

发布日期：2021-06-07

<https://jyt.yn.gov.cn/web/38d5f8d6af024bd0abe28cc484b18af0/1a97eb1f03a7418ab82c7f2f2c857084.html>

二、政策解读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使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

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

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

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4-22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2/content_5601428.htm

附：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 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和国家中医药局医政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妇幼健康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泛的实践应用，在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造福广大妇女儿童健康、守护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结合妇幼健康工作实际，就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坚持以人

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根本，以完善制度、规范服务、示范引领为手段，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积极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努力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努力增强广大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形成并推广一批妇幼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等规范。

到 2025 年，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为抓手，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临床科室；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将“门诊中医药服务占比”列为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考核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占机构门诊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权重，引导形成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良好局面。到 2025 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达到 90%和 70%，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门诊中医药服务量明显提高。

（二）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的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加强妇幼健康领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

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专科，筛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妇幼中医药特色专科发展。到 2022 年，制定推广不少于 5 个中医妇科、儿科专科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聚焦妇女儿童重点疾病，到 2022 年制定推广不少于 10 个中西医结合妇科、儿科等诊疗方案。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能力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坚持“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促进中西医科室间建立协作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为住院期间的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展孕产妇管理救治、儿童重点疾病防治等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试点，将中医纳入多学科协作诊疗体系。

（三）强化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中的作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联合组织编写的《妇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导》和《儿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导》，组织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到 2022 年推广不少于 5 个妇幼中西医结合治未病干预方案，发挥中医药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保健等方面的作用。针对产后保健、儿童康复等，到 2022 年制定推广不少于 3 个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鼓励三级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围绕备孕、产后、流产后等重点环节和儿童咳嗽、儿童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适宜妇女儿童食用的药膳、养生调理茶饮等服务。

（四）创新完善妇幼中医药服务模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充分利用孕妇学校、家长学校、院内健康教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等，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

保健意识。指导妇幼保健机构优化中医临床科室的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中医诊室原则上在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门门诊诊疗区域内与相关西医诊室比邻布局，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中医临床科室可设置相对独立、集中布局的健康干预区，集中针灸、推拿、康复、理疗等服务设施、设备和器具，为妇女儿童提供针刺、灸法、拔罐、推拿、药浴、刮痧、膏方、贴敷等中医特色的健康干预服务。

(五)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将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培训。在西学中专项中单列妇幼或设定一定比例，鼓励西医妇产科和儿科临床医师学习中医。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医妇科、儿科医师到妇幼保健机构多点执业，鼓励中医妇科、儿科领域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中医学学术流派代表性传承人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开展传承带教和示范指导，到2025年每省(区、市)建立不少于2个传承工作室，每个工作室为妇幼保健机构培养不少于10名中医药业务骨干。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妇幼保健院与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妇幼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

(六)积极推动妇幼中医药服务“沉下去”“走出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鼓励相关医疗机构牵头成立妇幼中医药专科联盟，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病房、学科帮扶等形式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联合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中医药工作的业务指导，结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

儿童健康管理等，推广适宜家庭保健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依托援外医疗队和中医药海外中心等，广泛开展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系统总结中医药在促进中国妇幼健康发展中的作用，梳理可向“一带一路”国家推广的适宜技术和自我保健方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与中医药局要建立妇幼中医药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每年至少联合召开 1 次协调推进会议，总结妇幼中医药工作进展情况。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推进妇幼中医药工作，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分工，列入督办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总结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中医药主管部门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牵头作用，研究解决妇幼健康领域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人才培养等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明确安排熟悉中医药政策和知识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中医药工作，要制订发展中医药业务的具体举措，切实做到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将中医药业务发展作为各级妇幼保健院院长管理培训的重要课程，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交流促进中医药业务发展的经验做法，引导妇幼保健机构管理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中医药发展能力。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落实本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对照《中医妇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中医儿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积极推进妇幼保健中医药特色专

科建设。引导相关学会协会组织广泛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

(三)加强规范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遵循中医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规范中医诊疗活动。要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感控管理各项要求。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文件规定建立中药处方点评制度,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四)加强示范引导。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要积极举办妇幼中医药服务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推广各地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使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学有榜样、追有目标、干有方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制定《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标准》,遴选确定一批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中医药局将遴选部分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足的妇幼保健机构,纳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范围,辐射带动全国妇幼保健机构中西医结合医疗水平全面提升。

信息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04-29

<http://yzs.satcm.gov.cn/zhengcewenjian/2021-04-29/21627.html>

附:《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中医药规划的管理，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我局制定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下载)，并经局党组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规划在中医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规划〔2007〕79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20〕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应国家规划体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和管理的规划分为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专项规划、中医药区域规划。其中，中医药发展规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对中医药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的综合性、纲领性规划，是国家指导和调

控中医药领域发展，审批、核准重大工程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中医药专项规划是以中医药发展的医疗、人才、科技、文化、国际等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中医药发展规划在特定业务领域的细化；中医药区域规划是以特定区域的中医药发展对象编制的规划，是中医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和落实。

第三条 中医药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一般每五年编制一次。中医药专项规划原则上应当与中医药发展规划同步，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三年。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三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第四条 中医药发展规划由局规划管理部门牵头编制，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编制工作。中医药专项规划由局相应业务部门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报国务院审批的中医药规划，由编制部门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统筹协调后编制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或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印发的规划，以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划，由编制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并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备案；局业务部门自行印发的规划，由编制部门自行管理，送局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中医药规划编制实施按照立项、起草、衔接和论证、报批和发布、实施和评估等程序进行。规划编制部门要加强规划编制经费保障。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中医药规划的立项应当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遵循根据事权编制规划的原则。规划编制部门应对规划立项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八条 规划编制部门应深化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研究论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规划期、论证情况、编制方式、进度安排、人员保障、经费需求等进行必要说明，充分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范。

第九条 局规划管理部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会同局业务部门研究制定五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明确规划名称、编制依据、编制部门、衔接部门、内容框架、规划期、时间进度和审批方式、审批时间等，报局党组会批准后作为局规划立项和报批的主要依据。

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中医药规划，编制部门还应当重点说明依据或理由，同时研究提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必要时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组织开展审查论证。

对未纳入编制清单但根据形势变化确需编制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向局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编制建议，由局规划管理部门商编制部门并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局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编制清单实施的跟踪督促。确有必要的，应当商局有关业务部门并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对规划编制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编制中医药规划应当做好现状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等基础性工作，深入研究重大问题，确定优先目标，科学测算规划

目标指标，研究提出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举措并进行充分论证。前期研究由规划编制部门统一组织。

第十二条 中医药规划由规划文本和编制说明组成。

规划文本应当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篇幅不宜过长。中医药发展规划文本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规划可参考执行：

（一）前言。重点说明规划领域、编制依据、规划目的、规划期等。

（二）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重点说明规划领域现状、主要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应当明确发展的战略方向和路径；基本原则应当提出确定规划目标和落实各项任务需要把握的原则；发展目标应当包括定性目标和定量指标，定量指标选择应当有统计基础，可评估、可考核，要分别标明基期水平和目标水平。

（四）重点任务。主要阐述实现规划目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或举措。涉及重大工程的，原则上应当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涉及需财政经费支持的重大项目的，原则上应当明确行动目标、主要内容、预算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当以专栏等形式在规划文本中列出。

（五）规划实施。重点说明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所需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在中医药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各业务部门要研究提出本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拟纳入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业务部门要进行科学测算；对拟纳入的重大工程、重大

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由局规划管理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规划编制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或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应当公布规划草案或举行听证会。综合运用大数据与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等新规划编制手段，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等对规划编制的辅助支持作用。

对各方面反映较大、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风险的重大问题，规划编制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作为规划报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衔接和论证

第十五条 在中医药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未经衔接审核的规划，不得报请审批和发布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统筹衔接。

中医药专项规划必须与中医药发展规划相衔接。各专项规划之间必须相互协调，避免规划数量过多、质量不高、衔接不充分、交叉重叠的问题。

第十六条 规划衔接的重点是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

第十七条 需报国务院审批的中医药规划，由编制部门会同规划管理部门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关司局与国家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等进行衔接，并根据内容相关性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衔

接;其他中医药专项规划, 根据内容相关性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规划编制部门要根据衔接审核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确难以与衔接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编制说明中重点说明。

第十八条 中医药规划报批前, 应当经过论证。未经论证的规划, 不得报请审批和发布实施。

第十九条 报请国务院审批的中医药规划原则上应当由规划编制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关司局委托有资质或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第三方论证, 根据业务领域特点, 也可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其他中医药规划通过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由规划编制部门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规划内容并出具论证意见。

第五章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中医药规划报批时,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规划文本;
- (二) 编制说明;
- (三) 专家论证意见;
- (四) 规划解读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规划编制部门应严格履行规划报批程序。需报国务院审批的中医药规划,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管理部门就规划草案会签相关衔接部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后, 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审议报国务院审批。中医药发展规划原则上须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

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会议审议。其他规划原则上由局党组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外，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局官方网站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规划文本，按照“无解读、不发布”的原则配发解读稿件。根据需要，也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的方式进行公开。规划报批时，应当明确公开方式及公开文本范围事项，即全文公开、区分处理后(删去不适合公开的内容)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及公开机关。如需公开，应当按局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情风险评估等有关要求开展。

第六章 实施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规划经批准后，规划编制部门要及时对规划确定的任务进行分解，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实施进度。对中医药发展规划要制定年度计划，综合平衡设置年度目标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保障规划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中医药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编制部门应加强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评估报告应当及时报局负责同志并送局规划管理部门备案。对预计难以达到进度或难以完成的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等，规划编制部门要深入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规划经评估或因其他原因确需要修订的，规划编制部门应深入分析原因，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制定改进措施，将修订后的规划按原编制报批程序报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的中医药规划。局直属单位发展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应当送局业务主管部门、办公室及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04-30

<http://gcs.satcm.gov.cn/zhengcewenjian/2021-04-30/21647.html>

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解读

4. 云南省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专题发布会

信息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1-05-07

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1/zuixinfabu_0507/3810.html

5. 云南省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卫生健康专题发布会

信息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1-05-25

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1/zuixinfabu_0525/3863_2.html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残联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中国残联

2021年6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

康复医疗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

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现就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2 年，逐步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6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0 人。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康复医疗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

二、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三）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按照分级诊疗工作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康复医疗需求等，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

医疗服务的床位。

（四）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印发的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的基本标准和建设管理规范等，加强软硬件建设。鼓励各地将增加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纳入“十四五”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地市级康复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要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原则上，每个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地级市至少设置 1 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

（五）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结合国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康复医疗服务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予以加强，切实提升县级医院康复医疗服务水平。依托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和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工作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

（六）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建立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医疗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公立三级医院要承担辖区内康复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研究成果推广等任务，发挥帮扶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三级医院积极参与。二级综合医院

康复医学科、二级中医医院康复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鼓励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三、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七）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有条件的院校要积极设置康复治疗学和康复工程学等紧缺专业，并根据实际设置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等专业，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注重提升临床实践能力。鼓励在临床医学专业教育中加强医学生康复医学相关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普及康复医学专业知识。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数量。

（八）强化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岗位培训。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机制。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康复医疗临床需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培训，增强康复医疗早介入、全过程的意识，将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

（九）加强突发应急状态下康复医疗队伍储备。各地要依托有条件、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和康复医院组建或储备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调动及时的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强化人员、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突发应急状态下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四、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十）完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结合康复医疗专业特点和临床需求发展，制（修）订完善医疗机构康复医疗工作制度、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等，特别是重大疾病、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康复技术指南等，规范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增进医疗效果。

（十一）加强康复医疗能力建设。以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的康复早期介入、多学科合作、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不同人群的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肿瘤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疼痛康复、重症康复、中医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和康复随访等服务。

（十二）提高基层康复医疗能力。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康复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医联体内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通过建立康复医疗联合团队、一对一帮带、选派康复专家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出诊、查房、培训等，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康复医疗能力。同时，要加强对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培训，提高其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其康复水平。

（十三）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充分发挥中医药

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中医药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

（十四）逐步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外科、神经科、骨科、心血管、呼吸、重症、中医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以患者为中心，强化康复早期介入，推动加速康复外科，将康复贯穿于疾病诊疗全过程，提高医疗效果，促进患者快速康复和功能恢复。

（十五）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

（十六）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强化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提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七）统筹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管理。将康复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考虑,做好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和优化工作。指导各地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康复医疗需求。

（十八）调动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积极性。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以岗位职责履行、临床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其积极性。

（十九）加强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康复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效率。积极开展康复医疗领域的远程医疗、会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惠及更多基层群众。

（二十）推动康复医疗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各地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成果转化等方式,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培育康复医疗相关产业。优先在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者及儿童等人群的康复医疗方面,推动医工结合。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

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支持配套政策。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并出台本地区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联动，合力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发展。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康复医疗资源，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规范康复医疗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教育部门要加强康复医疗相关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残联组织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并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医疗相关工作。

（二十三）强化指导评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指导评估、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注重总结经验，推广有益经验。鼓励各地探索将公立康复医院纳入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统筹要求，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康复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康复医疗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要广泛宣传康复理念、康复知识和康复技术等，普及和提高群众对康复的认知和重视，在全社会营造推进康复医疗发展的良

好氛围。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1-06-08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17/content_5618767.htm

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

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进一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在三明市建设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的指导。（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2021年8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地方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进展滞后的地区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导地方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

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2021年9月底前印发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促进精细化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国家医学中心和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合作方式和引导机制，推动试点医院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针对省、市、县诊疗需求，规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2021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省、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制定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开展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指导地方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2021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的意见。（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疫苗批签发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有效供给能力。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

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以下简称国家疾控局）、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国家级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地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实施方案，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

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研究修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优化目录遴选调整程序，适时启动目录调整工作。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用药衔接。制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制

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6-17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17/content_5618799.htm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编制

了《“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十三五”以来，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可及性不断提升，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保障。“十四五”时期，从需求侧看，我国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突发急性传染病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影响和危害大，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职业健康、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快速增长。从供给侧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一是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不强，医防协同不充分，平急结合不紧密；二是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区域配置不均衡，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基层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短板明显；四是中医药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特色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的要求，加快构建强

大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全国性、跨区域的大事、急事和难事，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 分级负责。围绕“十四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全国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配置，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中央重点保障公共卫生、全国性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需求。地方统筹加强其它卫生项目建设。

——关口前移 医防协同。立足更精准更有效的防，优先保障公共卫生投入，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坚持急慢并重，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短板弱项。

——提高质量 促进均衡。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加大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和脱贫地区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改革创新 揭榜挂帅。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协同，创新配套措施，确保发挥投资效益。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开展医学关键技术攻关，引领服务体系模式转变。

——中西并重 特色发展。坚持中西医建设任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地方加强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一）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与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国家和重点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新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省级疾控机构原则上要有达到生物安全三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省域内常见多发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一锤定音”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地市级疾控机构有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县级疾控机构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2. 建设任务

一是加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菌毒种保藏中心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二是依托高水平省级疾控中心建设若干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业务用房、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重大疫情确证实验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及其检测实验室、人才培训基地等建设，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针对已消除或即将消除疾病的国家级防控技术储备中心。三是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切实加强本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要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任务，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健全公共卫生（含卫生监督）及卫生工程人员培养、

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创新医防协同，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二）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针对呼吸系统等重大传染病，在超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等重点地区，依托高水平综合性医疗机构，布局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具备聚集性疫情暴发时大规模危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能够按照国家要求第一时间驰援其他疫情严重地区，承担本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培训任务，托管或指导当地传染病医院提高综合救治能力，把我国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到新的水平。

2. 建设任务

遴选呼吸、感染等专科能力突出，“医、教、研、防”水平领先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按照平急结合原则，进一步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建设足量的负压病房、可转换重症监护病区、可转换院

（病）区，加强传染病解剖室、临床教学用房、应急物资储备空间等设施建设，配备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传染病隔离转移装置等医学设备，有条件的可以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三级水平实验室、移动核酸检测实验室。加强中西医协作能力建设。

3. 配套措施

相关地方要将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项目选址、建设投入、设备准入、科研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创新医教研防协同机

制。要统筹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治能力。

（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依托有较好工作基础的医疗机构进行升级改造，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等综合功能，具备大批量伤员立体化转运、集中救治、救援物资保障、信息指挥联通等能力，全面提高我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

2. 建设任务

强化创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创伤复苏单元等设施建设，以及接受伤员通道、二次检伤分类区等院内场所改造提升。针对海（水）上、陆地、航空、雪域等场景需求，加强救援物资储备配送能力和专业设施设备建设，结合实际配置信息联通和指挥设备、移动手术室、移动CT、直升机停机坪等。加强人员培训、模拟演练、科技研发、信息管理等平台建设。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的建设投入、运行维护和现场处置经费等保障。要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基地设施设备管理方案、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方案、人员培训和演练方案、基地建设考核方案、不同灾难场景应急应对预案等规章制度，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安排。要同步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和急救体系建设，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布局，提高采供血能力。

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将中医医院统筹纳入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建设项目。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机构建设主体责任，加快未能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的市、县级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争实现每个地市都有三甲医院，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有达到城市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

（一）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

按照“揭榜挂帅、择优选拔”的工作思路，依托医学水平突出、影响力强、积极性高的医院，围绕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建设若干国家医学中心，形成一批医学研究高峰、成果转化高地、人才培养基地、数据汇集平台，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临床科研成果转化，加快解决一批药品、医疗设备、疫苗、医学数据等领域“卡脖子”问题。

2. 建设任务

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医学科研平台设施和装备水平。建设高水准、国际化、开放性的药物、医疗器械装备、疫苗等临床科研转化平台和创新技术孵化基地。强化教学培训应用，打造国际一流的骨干人才培养基地。改善临床诊疗基础设施条件，适当超前配置大型医

用设备。深度运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推进跨地区、跨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术语规范以及数据的整合管理，建设主要疾病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系统。

3. 配套措施

优化国家医学中心科技成果创新和转移转化环境，鼓励国家医学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知名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合作，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开发、成果运用推广等。放宽国家医学中心创新应用政策，鼓励治疗危急重症新药优先在国家医学中心开展临床试验。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在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制度、利益分配、新药（医疗器械）研发上市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

在执行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我国重大疾病发病率和地区、人群分布等情况，进一步扩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地区、输出医院和专科范围，同步将承担输出任务的高水平医院纳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 2023 年覆盖所有省份，完成全国范围的规划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

2. 建设任务

在优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坚持“按重点病种选医院、按需求选地区，院地合作、省部共建”的思路，通过建设高水平医院分中心、分支机构、“一院多区”等方式，定向放大国家顶级优质医疗资源。

对纳入设置规划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使其具备作为输出医院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发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头雁”作用。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建设资金不留缺口、不增加新的债务风险。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支持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核定岗位数量，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探索建立多渠道经费保障和薪酬激励机制。完善医院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创新药物和技术使用，支持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引入商业健康保险，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等保险产品。

（三）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

1. 建设目标

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聚焦重点病种和专科，按照“省市共建、网格布局、均衡配置”的工作思路，通过引导省会城市和超（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医院向资源薄弱地区疏解、加强地市现有医院建设等方式，推动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向群众身边延伸，遴选建设120个左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重点疾病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

加强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引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提高传染病、儿童等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2. 建设任务

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必要的业务用房改扩建，改善诊疗环境和服务设施条件，增加预防保健、科研、全科医生培养培训等设备设施，使其与承担的医疗、教学、科研、公共卫生等任务相匹配，合理提高建设标准，为必要时扩大突发事件应对和综合救治能力预留空间和条件。提升大型设备配备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改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完善医疗、信息化、医用车辆等设备配置和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呼吸等专病中心和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切实落实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投入责任，全面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全科、中医等能力。要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与高水平省市级医院对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要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依托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完善县域 120 急救网络。加强各级血站建设，

提升血液应急联动保障能力。统筹加强地市级医院建设，布局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加强职业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对于地方投资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不力的省份，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支持省市级相关项目建设。

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改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护理资源。地方政府要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包并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一）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

围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适应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需要，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产科住院环境，增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缓解儿童常见病看病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诊治资源不足等问题。

2. 建设任务

每省份支持1个省级妇产项目建设（可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妇产专科医院或省级综合性医院妇产中心），每省份支持1个儿科项目建设（可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省级儿童医院或省级综合性医院儿科病区），支持分娩量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项目

建设。妇产科项目重点强化产前筛查诊断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升级改造停车场等院内保障设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品质。儿科项目重点加强呼吸、神经、血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救治设施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设置一定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统筹其他资金渠道，加大对县级妇产科、儿科建设支持力度，实现省、市、县均有 1 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切实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以及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指导省级机构通过牵头组建医疗集团、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优质妇产科、儿科资源向基层下沉。开通妇产科、儿科急危重症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无缝有效衔接。加大妇产科、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力度，积极探索改革完善妇产、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运行补偿机制，体现妇产科、儿科医护人员劳务价值，调动积极性。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均质化水平。

（二）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每省建好 1 所省级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病区，重点改善老年和儿童精神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焦虑、精神疾病康复等相关设施条件，优化患者诊疗就医流程。

各地要加快完善省、市、县各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争取实现省会城市、常住人口较多的地级市和县都有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有 1 所设置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设置精神心

理门诊的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都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三）康复医疗“城医联动”项目建设

以地级市为单位，实施“城医联动”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地方、社会力量投入，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盘活资源，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同步完善土地、财税、价格、医保支付、人才等政策工具包，重点为急性期后的神经、创伤等大病患者，老年等失能失智人群，临终关怀患者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和医疗护理服务，为建立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康复、护理体系探索有效路径。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名医堂建设，积极谋划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推动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

2. 建设任务

依托省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院所，揭榜挂帅、择优选拔。加强中医药研究型门诊和病房、基础医学研究中心、生物信息资源库、循证研究中心、古籍挖掘应用信息库、中药特色制剂研发与中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协作平台、人才培养基地等业务用房建设，加强研究和信息化设备等配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攻克一批优势病种防治关键技术，转化一批中药新药和中医药特色装备，形成一批高级别专家共识、诊疗方案以及标准指南。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建设投入及运行经费、设备准入、人员队伍等方面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编制、人才招聘、经费使用、薪酬及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方面建立新机制，允许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对科研岗位人员有独立的职称评审权。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力度。

（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

1. 建设目标

根据“平急结合、高效准备，专兼结合、合理布局，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建设 35 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

2. 建设任务

加强具有中医特色的肺病科、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及疫病防治队伍能力建设，搭建中医药疫病防治科研支持平台。建设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 ICU、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

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等，配备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心肺复苏等重症急救抢救设备，做好必要的负压救护车、移动中药房等移动设备配置，做好医用防护物资和药品储备。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用地、建设投入及运行经费、设备准入、物资储备、人才队伍、科研平台等方面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队伍演练、经费使用等方面建立新机制。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基地在派出专家、技术方案制定等方面的作用，确保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

（三）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设5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大力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成为全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人才培养和医疗模式推广的中心，在区域内乃至全国发挥中西医协同发展“旗舰”引领作用。

2. 建设任务

依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遴选建设，改善业务用房，优化功能布局，加强中医病房、中药房、中药制剂室、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康复治疗区、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中心等建设，强化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在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联体，将中西医协同医疗实践和效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1. 建设目标

遴选 130 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地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围绕心脑血管、肿瘤、骨伤、妇科、儿科、康复等优势病种，打造名科、名医、名药，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加快省域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2. 建设任务

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优化功能布局，强化设施设备配置，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临床示教、模拟实训等用房，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改善中药房基础条件，加强中药制剂室和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推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用。

3. 配套措施

各地要加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等政策，鼓励在人才、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支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高中医特色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整体效率。

（五）名医堂工程

以中国中医科学院等优势中医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创新政策措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示范性名医堂运营模式，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统一服务标准，规范技术操作，保证药品质量。建立健全名医堂信息系统，加强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

六、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

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筹措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各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考虑事权划分原则、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对地方项目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

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补助，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中央本级项目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对部分投资需求较大的项目实行中央补助投资最高限额控制，额度如下：

1. 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 2 亿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承担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的省级疾控中心，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2. 国家医学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额度按照单个项目批复情况确定。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 5 亿元、3 亿元、3 亿元。其中，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发展起步和能力提升 2 个阶段进行安排。

3.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 2 亿元和 5000 万元。

4. 省级妇产科、儿科建设项目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的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名医堂工程另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标准。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对于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对相关项目建设负主体责任，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减免

相关建设配套费用，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等，合理申报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全额承担建设投入，实行“交钥匙”工程，坚决杜绝负债建设，减轻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营压力。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要加强对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投资建设现状与基础条件、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的系统摸底与分析研判，做好本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型城镇化、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等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和建设标准。

（三）严格项目管理

各地要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把好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质量关。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充分考虑节地、节能、节水、环保，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等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定期监测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的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省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等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已完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并定期汇总上报完工项目验收情况。

（五）开展方案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适时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提升。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增强评估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

发布日期：2021-06-1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7/t20210701_1285212_ext.html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 2025 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共同制定了《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广电总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

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结合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其作为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传导功能，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生产生活，促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特色优势，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发展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与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三）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突出原创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广科学、正确的中医药文化观，弘扬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四)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强全社会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主动性，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作为中华文明瑰宝和钥匙的代表意义和传导功能不断彰显，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与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中医药文化源流更加清晰、内涵更加丰富，研究成果丰硕，精神标识基本确立，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推动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文化供给和群众性活动更加多样，中医药文化更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更便捷服务群众健康需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机制初步建立，基础进一步夯实，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不断加强，推动实现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四、重点任务

(一)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

1. 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刻阐明中医药学的哲学体系、思维模式、价值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深刻认识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践需要。挖掘整理中医药蕴含的中华文化内涵元素，确立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梳理。做好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充分利用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廓清中医药文化资源现状，

凝练推出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和浓厚底蕴的中医药典故和名家故事。

(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3. 加强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现代化表达形式，创作一批面向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作品，对中医药文化内涵理念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的阐释。正本清源，净化中医药文化市场。(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二) 推动中医药融入生产生活

4.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为基础，遴选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充分利用数字语音、全景影像、三维影像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示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5. 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巡讲直播、文化作品征集、知识大赛等多种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6.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7. 加强中医药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开展中医药专题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支持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的中医药题材纪录片、动漫、短视频等文艺作品，讲好中医药故事。（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8. 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将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医药文化的重要价值。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设置中小学体育与健康等学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鼓励各地将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有机融入培训课程中，提高教师相关知识水平。（责任部门：教育部）

9. 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与自信心。鼓励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眼保健操比赛等活动，普及适宜青少年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养成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

（四）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建设

10. 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遴选培训，引导各中医药学术机构组织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突出、求实创新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构建能力突出、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的人才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11.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机制。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掌握全国乡村、社区、家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情况基础信息和全国素养水平，为中医药健康文化的传播推广提供数据支撑。（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文化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全过程，为中医药文化弘扬提供坚强保障。

（二）创新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多方力量，多部门联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发挥好专家的指导协同配合作用，形成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的强大合力。

（三）落实地方责任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中医药文化传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统筹力量、精心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四）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新进展新成效，促进形成中医药文化广泛传播的良好局面，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信息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06-29

<http://bgs.satcm.gov.cn/zhengcewenjian/2021-07-07/22232.html>

三、专家视点

1. 张伯礼：引领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守正创新，紧扣中医药特色发展，从7个方面出台了28条具体政策措施，针对问题，举措有力，再次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和意志，通过学习倍受鼓舞，激发斗志，中医药发展迎来了春天。

《政策措施》的出台顺应时势，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将促进新时代中医药事业的振兴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中医药事业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局面，中医药在小康社会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成为我国抗疫方案的亮点，为成功战胜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医药再次彰显了中华民族原创科学和传统文化的价值和优势。从2016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到《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到《政策措施》的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的制度设计，再次彰显了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决心。

《政策措施》针对中医药发展的瓶颈，进一步补齐了中医药发展的制度短板和弱项，完善了顶层设计。如“双一流”建设对中医药院校和学科的支持、师承教育的专业学位申请考试科目改革、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院士评审的单列等，体现了中医药人才成长与学科特点，

将有力促进中医药各层次人才培养和造就。我作为一名中医药教育工作者，深刻体会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政策措施》的制度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模式、临床实践及教师队伍建设，更加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特点、更加符合中医药教育特征。再如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分类注册管理等，在制度上充分体现了中药的特点。如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中医药服务项目调价，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行中药饮片自主定价机制等，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的技术与产品特点。这些都将很好地解决长期以来中医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痛点。

另一方面，当前中医药服务存在质量仍需提升、功能还需加强、范围仍需拓展等问题，在《政策措施》中得到了切实的政策回应，明确提出了建设一批中医（含中西医）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一批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传承创新中心，为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服务高地提供了制度保障。

特别是《政策措施》明确把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作了专项规定，明确了科技、预防、临床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这对我国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作为参与武汉战疫一线的中医人，深感充分而全面地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作用，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资源和优势，也是中华民族的健康福祉。

《政策措施》把“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作为制度措施单列，是中医药制度建设的一大突破。《政策措施》中从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

式、创新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4 个方面，对我国中西医结合工作作出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并提出了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打造中西医协同三类“旗舰”机构、遴选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目录等重大举措，这既体现了“中西医并重”的基本方针，也充分彰显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特色，对我国医药学的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发展中医药是事关人民福祉的大事，根据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解决世界性医改难题作出中国贡献，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实践。质量是服务的前提、政策是质量的保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恰逢《政策措施》出台，这将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政策引领，明确发展方向。实践证明，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是我党的制胜法宝，也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大力支持下，切实落实以上政策，中医药将在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中发挥更大作用。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全体中医药人应当将《政策措施》发布作为动力，以更饱满的激情承担起时代的责任，乘势而上，有所作为，促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健康产业蓬勃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作者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信息来源：人民网

发布日期：2021-04-02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1/0402/c1003-32067824.html>

2. 黄璐琦：努力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政策措施》）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重要配套文件，体现出了党中央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决心，必将有力推动中医药的振兴发展。

《政策措施》提出了一系列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破解存在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新的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在：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针对当前院校毕业生中医基础不扎实、特色不突出等问题，强调院校教育应把中医思维培养、中医临床技能培训作为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内容；积极发挥师承模式的优势，强调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有利于调动名老中医药专家的积极性。同时，《政策措施》提出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

在中医医疗服务方面，针对中医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区域不平衡等问题，明确了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应加大投入力度；针对近几年中医诊所快速增长的势头，《政策措施》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有利于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中的独特优势。同时，《政策措施》提出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建高地、补短板、固根基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安排。

在科学研究方面，《政策措施》提出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

关工程，解决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政策措施》提出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安排。《政策措施》提出尊重中药研发规律，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和申报要求，优化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将在传承中医药的基础上极大地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在政策保障方面，《政策措施》提出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有利于调动中医药人员积极性。

《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以及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利于人民群众应用中医药防治疾病。

中国中医科学院作为中医药行业科研的“国家队”，必须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方面作表率，结合我院实际，组织对标对表，落实重点工作，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推动落实：一是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提高中医药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中医药的传承创新；二是加强中医药科技活动规律研究，推进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建设；三是加快推进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发布第一批优势病种、适宜技术、中药品种；四是加强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五是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提高中医院的治疗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六是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

积极培养高层次人才等，从而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作者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

信息来源：人民网

发布日期：2021-04-06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n1/2021/0406/c1008-32069981.html>

3. 以赛促评以评促教 培养高水平医学生——专家谈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5月15日—16日，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天津举行。

本届大赛在原有临床医学赛道基础上增加了中医学、预防医学和护理学专业赛道，可以说是“中西并重、医护同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名誉校长张伯礼出席了大赛开幕式。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医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早参与、全程介入，在各个阶段都发挥了作用，成为“中国方案”的亮点。中西医在同一个赛场上竞技，将对中医高等教育起到促进作用。而护理专业是医学里非常重要的一个学科。此次疫情中，很多护士在疫情防治过程中坚守一线，承担了大量重要工作，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认为，应该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待遇，同时更要提升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所以这次比赛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方面非常有意义。“中医、西医，护理、预防共同构成了我国医学的重要体系。”张伯礼希望通过这次大赛能把我国预防医学的队伍做强、做大，提升他们的基本功，为未来我国医

学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此次比赛是新冠肺炎疫情之后举办的首次医学技能大赛。大赛总裁判长、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王维民告诉记者，本届大赛与过去9届相比，不仅规模空前，而且内容新颖。大赛围绕新冠肺炎疫情设计了相关题目，与常规医学教育考查的技术技能结合在一起，把4个赛项整合在一起，实现对病人的全过程救助。本次大赛还特别强调团队合作精神，采取混合编队模式，考查不同院校学生之间进行合作、帮助病人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为此次新增专业赛道，预防医学专业赛道备受瞩目。教育部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立明是此次大赛预防医学专业赛道裁判长。他介绍，预防医学专业赛道比赛的选题围绕新发传染病采样、鉴别、诊断等进行设置，重点考核选手在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比如正确穿脱防护服的流程、采样时判断使用什么设备采集、数据分析后得到的结果如何应用，等等。可以说，大赛是一次学生综合能力的演练。他认为，预防、护理、中医药、临床是相互关联的，预防如何服务临床，护理、中医药如何运用在临床救治之中，临床又如何服务疾病预防，是比赛探讨的重点。

此次疫情对我国医学院校的人才培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张伯礼认为，医德培养是最重要的，一名医生在任何时候都要把病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此外，全国医学院校都在强化实训教育，这是提升医学生职业能力水平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此次大赛也是培养高水平医学生的一种重要模式，通过以赛促评、以评促教，在实践中提升医学人才队伍的职业技能。

李立明指出，公共卫生领域强调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因此对医学院校提出了在多学科背景下加强实践环节的要求。此外，人文素养的培养也应该得到特别重视，例如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过程中，调查人员的人际交流能力、对患者的人文关怀能力等，都对流行病学调查准确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5-17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05/t20210517_531651.html

4. 高校书记校长要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四论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一位好书记、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蔡元培之于北京大学，梅贻琦之于清华大学，张伯苓之于南开大学，吴玉章、成仿吾之于人民大学，都有力地说明，一位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有人格魅力的书记、校长，对于一所学校形成良性的管理机制和深厚的校园文化至关重要。我国高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书记、校长要深刻认识岗位的特殊性重要性，按照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努力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

高校书记、校长要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具有一些共性特征，比如雄厚的办学实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良好的国际声誉等，但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每一所世界一流大学也都有自己独特的办学理念和大学文化。

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中国的大学产生发展于中国的土壤和文化中，必然要带有中国文化的深刻烙印，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群体，屹立于世界一流大学之林。高校书记、校长要深刻把握教育规律、大学发展规律，善于在扎根中国大地办学中创新教育理念和思路，更好带领大学依据社会需求、历史积淀、自身优势等因素，选准方向、聚焦主业，形成学校的办学特色。

高校书记、校长要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切忌搞短期行为。一所大学的发展，不能以招收更多的学生、争取更多的经费、出更多的论文为目标。如果贪大求全、盲目扩张，一味地上项目、铺摊子，甚至在全国各地布局大量合作平台、创新基地，一定会分散原本有限的优势资源，不利于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办好一流大学，要在提质、深化发展上下功夫，统筹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有选择性的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把学校传统的优势学科专业做强，把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做精，把新兴交叉融合的学科专业做实，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共生的学校发展模式。

高校书记、校长要成为办学治校的“大先生”，应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校管理做的是知识分子工作，书记、校长要海纳百川、宽容谦和，善于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做教师的思想工作，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为教师提供更多帮助。要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格局，释放办学活力，激发办学动力，提升治理能力。要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

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理顺高校与政府、高校与社会的关系，为高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跨入新时代，我们需要更多办学治校的“大先生”不断涌现。这既需要高校书记、校长的自身努力，也需要党和国家乃至整个社会的共同培养，为其发展创造有利的土壤。促进高校书记、校长的成长，需要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完善高校领导的选用管理机制，加强高校干部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间的交流，让他们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高众）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6-17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8/202106/t20210617_538529.html

5. 何清湖 胡宗仁：临床医学专业开展中医教育的思考

西医学习中医，简称“西学中”，是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医学教育模式。近 70 年的实践证明，“西学中”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其催生了许多医学大家，如唐由之、陆广莘等国医大师，陈可冀、沈自尹、李连达、吴咸中等院士，以及诺贝尔奖得主屠呦呦。“西学中”不仅是临床实际的需要，而且对于促进中医学与西医学的发展以及传承中华文化都有着深远的意义。对临床医学专业开展中医教育是“西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中西医结合教育思想的体现，本文将从政策、意义与现状等方面对其进行论述。

中西医结合是在党的引领下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学教育模式

中西医结合的学术思想由来已久，中医学泰斗张锡纯是中西医汇通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衷中参西”是张锡纯的重要学术思想，其著作《医学衷中参西录》就是这一思想的重要体现。“衷中参西”强调中医要学习西医，而大力推崇西医学习中医的是毛泽东主席，“西学中”也是在毛主席的亲自支持下形成的医学教育模式。

1954年，中央对《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作批示：“当前最为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大力开展西医学习中医，要鼓励掌握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加入到整理祖国医学遗产的队伍中来，并且要和中医加强合作。”在此批示的指导下，1955年，卫生部组织的西学中在职研究生班以及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研究班相继开班，“西学中”从此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毛主席大力支持“西学中”，不仅是当时医疗卫生实情的需要，更是文化和政治层面上的需要。

如今，国家已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对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进行中医教育。2017年7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同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也明确指出：“国家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同时，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发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其提出开设临床医学专业的医学院校必须安排适当的中国传统医学的基本思想和理论的相关课程。然而，这里提到的是传统医学的相关课程，并没有明确指出是中医学的课程。2020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

“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2020年11月26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发布教高

〔2020〕6号文件，对此进行更详细地规划：“2021级起，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至此，中医药课程正式广泛进入临床医学专业的教学课程。

“西学中”是健康服务、医学发展以及文化传承的需要

“西学中”是提供较好医疗服务的需要。西医医护人员使用中成药以及中医适宜技术的情况非常普遍。西医医护人员没有较系统地学过中医药知识，使得西医医院中成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滥用的现象较普遍。因此，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生很有必要在本科阶段学习一定的中医药知识，为日后的临床工作打好基础。而且，中医药知识对于基层医生是非常必要的。2016年，国家制定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指出：“对在职在岗以西医药知识为主的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临床类别医师等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和提高其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处理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鼓励基层西医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可见，中医药服务是基层全科医生必备的医疗服务能力。

“西学中”是促进医学发展的需要。西医学和中医学是两种不同的医学体系，二者都有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取长补短才能发挥最大效应。屠呦呦在诺贝尔奖的颁奖礼上说：“青蒿素是人类征服疟疾进程中的一小步，也是中国传统医药献给人类的一份礼物。”青蒿素是中西医结合的产物之一，它是中西医结合优势的最好体现。西医学以微观、

循证和技术为基础，中医学要注重使用现代医学的技术方法解释中药的原理。中医学在治未病、慢病调理与养生等方面有着独到的优势，西医学要注重学习中医的整体观、辨证观以及运用中医药提供医疗服务的技术。不仅如此，中医药对于抗击突发的疫情也有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考察时给予中医药高度评价：“过去，中华民族几千年都是靠中医药治病救人。特别是经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非典等重大传染病之后，我们对中医药的作用有了更深的认识。”西医学者善于使用现代的技术手段以及科学研究方法，他们来挖掘中医药这个伟大的宝库，必然会发现诸多可以推动医学发展的成果。

“西学中”是文化自信的表现。西医不仅可学习中医的特色理论和技术，还能学习蕴藏在中医药里的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其中，文化自信是基础。中医学不仅是一种医学，更是中华文化的载体，其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中国工程院院士、肿瘤外科学家汤钊猷认为“西学中”的“中”有两层含义，其一是中医药，其二是中华文化。“西学中”是一种文化自信的表现，其带来的深刻影响远不止于在促进医学发展上，更体现在对中华文化的深度认同与高度自信上。

临床医学本科院校中医类课程的开设现状、存在问题与解决办法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在我国临床医学专业中开展中医学教育的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全国140所设立临床医学专业的高校共开设中医类课程334门，每个高校平均开设2.4门中医课程。其中必修课共268门，每个高校平均开设1.9门中医必修课程；选修课共66门，每个高校平均开设0.5门中医选修课程。中医类课程平均有49.5个学

时，其中必修课平均有 53.8 个学时，选修课平均有 34.1 个学时。

目前临床医学本科院校的中医类课程存在 4 个主要问题：1. 课程名称混乱，重叠、雷同的课程名称比较多，如《针灸学》《针灸推拿学》《针灸与推拿学》《中医及针灸学》《针灸理疗学》《针灸推拿实验学》等；2. 中医必修课的课程定位不清晰，不同院校开设的必修课差异较大，如有《中医学基础》《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学概论》等不同的必修课；3. 必修课学时有待提高，目前临床专业中医类必修课的平均学时只有 53.8 个学时，这远达不到使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系统了解中医的教学目的；4. 选修课门类、数量不多，而且选修课学时过低，目前临床医学专业平均开设 0.5 门中医选修课程且选修课平均只有 34.1 个学时。

针对以上问题，目前的首要任务是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组织编写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药课程的规范教材，构建适应临床医学类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中医药课程教材体系，为系统构建中西医结合教育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临床医学本科院校开设中医类课程可采用“1+X”的模式。“1”指 1 门必修课，可将《中医学概论》作为必修课，这门课程涵盖了中医学的基本知识，可以使学生较全面地了解中医学的哲学基础、生理观、病理观、中医诊断疾病的方法、中医常用的辨证方法、养生和防治原则以及中药、方剂、针灸、推拿等知识。《中医学概论》至少要达到 80 个基本学时，这样方能使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较系统地了解中医药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X”为多门选修课，每门选修课 16~32 个学时。选修课的开设一定要个性化、多样化，根据学校特色以及办学目标灵活地开设形式多样的选修课程，如《内经选读》《伤寒论选读》《中医养生学》《中医药膳学》《中医适宜技术》《临

床中成药》等。“西学中”的目的是使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了解中医、相信中医，甚至对中医产生兴趣而来进一步深层次学习中医、研究中医或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

总之，临床医学专业开展中医教育有着深远的意义，不仅能使本专业的学生具备一定的中医药知识，还能帮助本专业学生借鉴中医药特色理论与技术开展临床与科研工作，这必将促进两种医学的发展。而且，中医药蕴含着深刻的人文情怀与丰富的传统文化，对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进行中医教育，可使他们深切感受大医精诚的中医情怀与灿若星河的中华文化。临床医学专业开设中医类课程是将传统医学、传统文化与现代医学、现代文化融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中西医结合教育模式。这本身也是课程思政教育思想的体现，更是文化自信的表现。（何清湖 湖南医药学院 胡宗仁 湖南中医药大学）

信息来源：中国中医药网

发布日期：2021-06-21

<http://www.cntcm.com.cn/news.html?aid=173104>

6. 刘波：把握好中医药院校图书馆空间再造的四个关系

图书馆既是大学的文化中心，也是大学生学习文化知识、塑造文化品格的重要阵地。随着空间再造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中医药院校图书馆空间再造要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特色与规律、功能与审美、人本与物本的关系。

一是正确把握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强调对中医药文化道统的遵循，创新强调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引入。要坚持“守正不泥古、创新

不离宗”的原则，在空间再造过程中，既要坚守中医药文化本色，倡导鲜明的中医药图书馆文化氛围，通过空间布局、场景体验、雕饰挂件等，凸显“中医药院校图书馆”味道；也要积极在空间区域划分中，设置智能化设备体验区，引入高科技智能化设备，交互式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科技等，让学生体验最新科技前沿，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的新时代中医药“新郎中”。

二是正确处理特色与规律的关系。中医药特色是中医药院校最显著的行业标签，而规律则是高校图书馆的普遍遵守的共同法则。中医药院校图书馆要主动服务于中医药人才培养本位，通过空间赋能，培育、塑造、引导中医药人才的文化自信。但也要避免空间再造的随意性，遵循现代图书馆空间再造的普遍规律，积极瞄准图书馆空间再造的前沿，主动改造空间，赋予空间更丰富的价值内涵，使图书馆成为中医药学子善学之地、乐学之所。

三是正确处理功能与审美的关系。传统图书馆的功能主要是“基藏、入藏、内阅、外借、基藏”，随着图书情报学的发展，逐渐增加了学科服务、情报传递和文化交往等功能，但是图书馆空间不仅仅是一个物理空间，也兼具了重要的审美功能。因此，中医药院校图书馆既要紧跟图书馆职能定位的不断拓展演化，增强图书馆的服务项目，为创建“双一流”中医药院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也要注重图书馆的审美性，从审美角度对图书馆空间进行改造。

四是正确处理人本与物本的关系。人本思维强调的是把师生的利益放在空间改造的首位，优先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而物本思维强调的是“将形就物、以物为本”。显然，图书馆的空间再造要坚持人本理念，以方便师生阅读体验（或进馆体验）为根本遵循，释放更多更大

空间给广大师生。在旧馆空间再造过程中，可以适当拆除或新建“非承重墙”，重新调整功能划分和场景布置，使图书馆的空间更有利于读者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图书馆是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在数字化时代，以“划屏”为特征的数字设备无法代替图书馆的重要作用，中医药学子获取知识的渠道日趋多元，导致图书馆的纸质图书借阅量持续下降，同时也带来学生沉迷手机和网络等问题。如何通过空间再造提高中医药院校图书馆的吸引力和辐射力，需要中医药院校图书馆开拓创新、主动应对。

（刘波 贵州中医药大学）

信息来源：中国中医药网

发布日期：2021-06-25

<http://www.cntcm.com.cn/news.html?aid=172822>

7. 梁万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用中国式办法解决世界性难题

改革是推进医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关系人民健康福祉，关系民族未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用中国式办法解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个世界性难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迎来建党 100 周年之际，回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历程，有助于我们把握历史逻辑，增强改革信心，增添改革动力。

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战略转变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新中国成立伊始，百废待兴，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着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流行，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低下的严峻形势。按照“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经过不懈努力，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在城市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网络，在农村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了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水平的医疗卫生制度，国民健康水平迅速提升。

改革开放后，在党和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针对医药卫生资源短缺、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我国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持续探索，扩大医疗机构自主权，放开搞活，完善医疗机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经过改革，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力明显增强。2003年非典疫情暴发，暴露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协调，卫生事业发展滞后于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公共卫生体系薄弱等问题，促使社会各方高度重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轮深化医改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基本路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推动形成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战略转变，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016年8月，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作为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围绕深化医改，习近平总书记

记多次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医改重大政策文件，对重大改革事项进行决策部署，为深化医改工作提供了遵循。

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经过持续深化改革，覆盖城乡居民的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完成了立柱架梁任务，改革成果广泛惠及群众，并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考验，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期望寿命逐年提高，由2012年的74.4岁提高至2019年的77.3岁；孕产妇死亡率从2012年的24.5/10万降至2020年的16.9/10万，婴儿死亡率从2012年的10.3‰降至2020年的5.4‰，提前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已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用较少的卫生投入取得了较高的健康绩效。

二是居民就医负担不断减轻。党的十八大以来，医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由2012年的23.3%降至2019年的13.6%。居民个人卫生支出所占比重持续下降，由2012年的34.34%下降到2019年的28.36%，为近20年来的最低水平。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25个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2%，显著降低相关疾病治疗费用。

三是卫生公平性和可及性不断改善。基本实现村村有卫生室、乡乡有卫生院、县县有达标县医院，近95%的居民15分钟内能够到达最近的医疗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与利用公平性，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差异进一步缩小。完成城

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任务，促进城乡居民享受公平保障待遇。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建立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机制，确保贫困人口病有所医。

四是居民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实行一系列便民惠民措施，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改善，我国住院患者总死亡率逐步下降并稳定在较低水平，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实现跨省就医即时结报、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五是卫生全球影响力不断增强。发挥卫生健康在服务外交大局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我国医药卫生政策经验和理念的国际交流，推广传统中医药文化，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维护国际卫生安全，在全球卫生发展中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尤其在阻击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的努力和成效，充分彰显了我国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向世界展现了大国担当。

为全球卫生治理树立典范

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立足实际，借鉴国际经验，为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全球卫生治理树立了典范。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们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始终把卫生健康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统筹谋划、全面推进，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毫不动摇地把公益性写在医疗卫生事业的旗帜上，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发力，通过改革确保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医改工作艰巨复杂，必须解放思想、敢于担当，越是进入深水区，越是到了啃硬骨头的攻坚期，越需要增强改革本领，勇于破除思想藩篱和体制机制壁垒，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要不断深化对医改工作的认识，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四是坚持联动改革。深化医改工作涉及复杂的社会主体和利益格局，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改革、改善与发展并重，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划分阶段、循序渐进。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实现中央地方上下协同、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将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作为关键举措，注重各项改革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改革统筹推进、政策相互衔接、措施落地见效，形成共同推动深化医改工作的强大合力。（作者：梁万年，系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常务副院长）

信息来源：清华大学新闻

发布日期：2021-06-28

<https://www.tsinghua.edu.cn/info/1662/85382.htm>

四、他山之石

1. 陕西理工大学探索构建“就业思政”体系 着力打造就业指导新模式

陕西理工大学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有关决策部署，把做好毕业生就业作为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和“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以改变“学生固有就业观念”为核心，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为目标，推动思政工作与就业工作深度融合，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推动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思想引领，建立“主题性”就业指导体系。学校始终将思想引领贯穿就业工作全过程，打造主题鲜明、价值导向明确的“职讲堂”“求职实战训练营”等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主题性就业指导品牌活动，引导和支持毕业生自觉服务国家需求“大舞台”，唱响基层就业“主旋律”。如，举办“助力三支一扶，共建祖国未来——为建设西部与基层发展而奋斗”“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等主题讲座，引导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厚植家国情怀；举办“企业一线，大有作为”“热血真青春，奋斗正年华——带着梦想去创业”等主题讲座，引导毕业生赴国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选树优秀典型，开展“最美基层就业毕业生”先进事迹专题宣传、“榜样之声”专栏等活动，引导毕业生赴西部、基层、艰苦地区等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近两年，举行就业思想引领和价值观教育的系列活动 23 场次，参与学生近 4500 人次，毕业生赴基层、西部、国家重点行业就业比例达 80% 以上。

课堂教学，建立“融入性”就业课程体系。坚持以就业课程教学为抓手，“点面结合、条线相济”，将就业指导融入大学生发展全过程和专业学习全方位。坚持就业工作与学生发展阶段相融合，面向低年级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帮助学生树立生涯规划意识，提前做好求职准备；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了解最新就业政策，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提升学生就业信心和求职成功率。坚持就业与专业相融合，结合专业性质开设相关就业课程，授课教师皆由专业教师担任，根据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备课和授课，确保就业课程精准有效实用。截至目前，已实现《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学生全覆盖。

理念创新，建立“精准性”日常指导体系。不断创新就业工作理念，积极践行“互联网+就业”工作思路，在加强就业指导活动“精准化”方面下功夫。开发“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微平台”等平台，实现移动端“职业测评”“精准推送”“在线招聘”“信息管理”等功能。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方法，让学生及时获取就业创业政策、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求职技能、网络课程等资源，做到精准、高效、不受限地开展日常指导、咨询和服务。根据学生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活动，举办“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招聘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切实提升毕业生求职能力。近两年来，精准推送就业指导信息 1.7 万余条，举办大型校园学生活动 11 场，约 1.4 万人次学生受益。

类型识别，建立“前置性”就业帮扶指导体系。加大对困难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建立就业困难学生识别模型，准确把握家庭困难、

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前置性”排查和帮扶。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提前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帮助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对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帮扶，落实落细“三支一扶”就业项目资金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和发放等工作，努力保障有意愿就业的特殊群体毕业生100%就业。近两年来，共办理求职创业补贴1729人，共计172.9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深度贫困地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4-13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59/202104/t20210414_526273.html

2. 浙江大学抓住关键环节、打造过硬队伍 大力推进新时代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建设

浙江大学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一环，在体制机制、选拔输送和培养培训上下功夫，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辅导员队伍。

优化体制机制，做好统筹谋划。做好系统设计，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统筹规划辅导员队伍的职责定位、培养培训、管理考核和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专职辅导员具备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责任链”。畅通发展通道，完善辅导员队伍矩阵化建设体系，实施高水平指导、高学历选聘、严要求考核和系统化培训的“四维管理”；

依据工作年限和工作实绩加强动态评估，畅通辅导员向党政管理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和思政专家“三向发展”流转通道。强化规范管理，修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明确辅导员队伍组织管理、任职选聘、岗位职责、培养发展、考核奖励以及相关保障措施。修订“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推进专职辅导员职级职务职称“三线”晋升，实现辅导员职称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科学设置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并纳入辅导员队伍考核激励机制建设，确保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注重选拔输送，加强过程管理。做优队伍结构，每年坚持从校内选聘“2+2”模式、党政管理选调生模式辅导员，先后从优秀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中选聘500余名兼职辅导员，构建辅导员队伍入口多元、学缘结构合理、专兼协同的良好局面。做细考核评价，制定辅导员队伍量化考核评价方案，围绕用人单位反馈、学生抽样评议、考核小组评价、工作对象辨识、突出业绩与特色工作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考核评估，实现对辅导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工作投入和工作实绩高标准、严要求的“硬约束”。做实精育优出，选送骨干辅导员到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和基层乡村挂职锻炼，成立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支持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努力提升辅导员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养。鼓励辅导员走进教育教学第一线，每年近100名辅导员承担或参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理论课教学任务。

抓好培养培训，提升队伍质量。注重实践研究，连续8年实施辅导员学术导师制度和新任辅导员启航计划课题项目，累计完成330余项课题。每年邀请校内外思政领域专家学者，开展辅导员论坛、午间

沙龙、心理助人能力培训和全国高校辅导员培训等 40 余次，将辅导员纳入学校“育人强师”培训计划，不断拓宽辅导员队伍培训路径。注重分类培养，紧密结合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辅导员专业化发展，助力辅导员建平台、带团队、创品牌，目前已成立辅导员党建、网络思政等工作室（中心）31 个，通过开设党建现场教学、理想信念教育微课堂、素质教育培训等项目，提高辅导员专业化素养。注重典型选树，开展优秀辅导员、工作案例、论文和网文评选，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设立“启梦”优秀辅导员奖教金等，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组织优秀辅导员工作分享会、典型事迹学习会，提升辅导员职业影响力和价值认同感。近年来，学校涌现出“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等一批先进典型。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4-2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192/202104/t20210430_529316.html

3. 南京大学探索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努力培养全面发展时代新人

南京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劳动教育融入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打造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格局，教育和引导新时代大学生以劳动托起中国梦、靠双手开创更美好明天。

健全体制机制，引导学生“重劳动”。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设立劳动教育工作办公室，建立劳动教育“三全育人”联席工作机制，构建部门院系齐抓共管大格局。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思想大讨论，召开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劳动教育论坛，进一步提高认识、凝聚共识，明确劳动教育“施工图”和“路线图”，形成劳动育人合力。遵循劳动教育规律和特点，立足“诚朴雄伟、励学敦行”文化底色和文理工医学科专业特色，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的意见》，探索构建“劳育课程—实践活动—文化品牌”互动融合的劳动教育体系，引导学生重视劳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

加强课程建设，教育学生“懂劳动”。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唯物史观中关于劳动的基本思想和观点为逻辑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慕课等课程建设，引导学生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创新教学模式，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模块，采用“基础实践+学科实践+综合实践”多元融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构建“一二课堂融通”机制，制定劳动教育实践过程性评价方案，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学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针对不同阶段、不同专业学生，讲授“劳动经济学”“劳动法学”“劳动伦理学”“劳动保护学”等方面知识，让学生通过对劳动基本理论的学习，深刻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深入理解劳动实践对于立德树人的重大意义，深切感悟劳动实践对于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打造文化品牌，激励学生“爱劳动”。创新劳动教育形式，积极推进劳动教育与校园文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结合，调动学生劳动积极性打造劳动教育文化品牌。开展“劳动周”实践活

动，搭建劳动育人项目展示平台，引导学生通过“提出一条建议，参与一次服务”，积极投身校园建设和治理。结合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义务团队”，组织学生赴基层、农村等开展志愿服务、义务支教、社会调查等活动，引导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锻炼劳动技能，培养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学生赴企业、社区等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相关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学生在专业服务中领悟劳动的意义。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5-08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171/202105/t20210511_530791.html

4. 武汉大学探索构建服务育人体系 不断强化服务育人实效

武汉大学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以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为契机，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强化服务育人意识、丰富服务育人路径、提升服务育人质量，构建完善服务育人体系，努力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实现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服务育人实效。

加强统筹设计，强化育人要求。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理念，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制定《武汉大学服务育人体系建设方案》，细化职责要求。完善考核体系，在《员工考核办法》中强化服务育人的工作绩效考核要求，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同时将“服务育人”

指标纳入二级单位党务工作考核、年度工作测评、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加强能力建设，举办管理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建设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积极营造全员参与、自觉育人的“大格局”。拓宽服务育人途径，重点依托经济与管理学院“服务育人”特色基地、“珞珈后勤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育人项目和一批“服务育人示范岗”等平台，深入推进育人活动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育人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宣传引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研，开展服务标兵、岗位能手评比，编发先进事迹材料，通过示范引领，在校园营造浓厚的服务育人氛围。

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坚持“服务第一、师生为本”的原则，在基建和后勤保障服务中，有条不紊推进重点基建项目和维修工程，建设工学部一教、中国质检大讲堂等多座教学科研大楼，改造升级医学部一食堂、信息学部二食堂等多个食堂，新建文理学部和信息学部的4栋学生宿舍，开展“月湖整治工程”等综合治理项目，有效改善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优化后勤管理流程，建设和上线在线报修服务平台、水电服务平台、宿舍管理服务平台以及宿舍用电、校园巴士、用车服务、医疗服务等应用系统，着力提升后勤服务的标准和水平。持续优化图书馆文献资源体系，拓展学科知识服务，建设智慧校园，打造“珞珈云”平台，为师生的科研学习提供坚强支持。学校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采取组织健康知识讲座、义诊等方式，结合卫生宣传日普及各类常见疾病的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建立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创新服务载体，增强育人实效。注重联系实际、主动探索，不断创新服务育人的途径与载体，打造服务育人精品活动，植入思想引领

和价值引领元素，提升学生的素质能力和意志品质。组织各院系开展“洁净校园”示范区、路建设，引导学生在参与校园环境建设的同时，培养劳动精神、增强劳动能力。开展“蒲公英”计划共建活动，招募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关爱需要帮助的教职工子女，增强学生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设立学生食堂经理助理岗，在开展困难学生资助的同时，让学生直接参与食堂管理，锻炼管理协调和独立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建设“服务育人示范岗”，改善宿舍软硬件条件，培养学生热爱劳动、文明礼貌、和谐相处的良好习惯。开展学生外出实习安全守护活动和师生野外安全培训，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6-23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196/202106/t20210623_539747.html

5. 华中师范大学树立“四个标杆” 着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华中师范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抓住教师这支关键队伍，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着力在制度建设、育人质量、评价机制、典型引领上下功夫，通过树立“四个标杆”，着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树立“制度”标杆，明确师德要求。制定《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明确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出台《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适应一流学科发展

的导师遴选条件，科学界定导师指导与学位点建设、学风建设的关联机制，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导师动态选聘制度。加强新任导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分类选聘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树立“质量”标杆，强化指导能力。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以“质量”为核心，分类推进、内涵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深入实施“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改革，扩大导师的招生自主权。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调动导师的培养主动性；完善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推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加强学位论文规范指引，强化导师在论文选题、开题、预答辩、答辩、答辩后修改等各个环节把关。严格执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对在抽检结果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学院和导师作出处理。

树立“评价”标杆，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切实保障导师权力，发挥导师在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中的引领作用。开展“导学关系建设月”活动、“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选拔优秀青年导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引导导师以课题组、实验室为平台，重视言传身教，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以研究生的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分类制定奖助学金评审指标体系，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中的话语权。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采取约谈、限招和停招等方式作出相应处理。

树立“楷模”标杆，抓好示范引领。认真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等光荣事迹，每年选树 10 名导师教书育人典型和 1000 余名研究生模范，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持续举办“我心目中的好导师”主题教育大讲堂。深入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支持“创学院特色、树学院品牌”，建设教育学院骨干培训基地、公共管理学院党建教育基地、音乐学院素质培养基地、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基地等，大力彰显基地项目的品牌效应，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1-06-30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201/202106/t20210630_541375.html